

江夏区乌龙泉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等 492 号）（以下简称《条例》），特向社会公布武汉市江夏区乌龙泉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江夏区乌龙泉街道办事处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乌龙泉街道富民路 1 号，邮编：430213，电话：027-87962241）。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街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等 492 号）（以下简称《条例》），及区委区政府相关工作要求，紧密联系街道工作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检查，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依托政府公开平台回应群众关切，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政务信息，包括办事处简介、内设机构设置及职能、通知公告、工作动态、与公众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政务信息，切实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等合法权益。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乌龙泉街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严格按照《条例》，对照公开内容，我街已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机关职能、机关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机构职能调整信息，并按要求公示了我街财政预算、决算信息、惠企政策等群众关注的重点信息。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我街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受理渠道，规范办理流程，及时准确予以答复。2025年度我街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次，其中自然人申请1次，法律服务机构申请2次，予以公开2次，因重复申请不予处理1次。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街已健全并动态更新信息管理相关工作机制，专人专职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积极参加政府信息工作培训，规范信息公开流程和内容。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充分利用好街道一楼大厅电子显示屏、公示栏，各村、社区公示栏、“三务”公开栏、“一定双评”公示牌等多种渠道公开政务信息，涵盖乡村振兴、社会救助公示、文明创建等相关工作动态，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使公开工作更加扎实、有序开展。

（五）监督保障情况。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指定专人发布回复政务信息，定期更新街道公示栏目，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常态化开展涉密审查、隐私排查和敏感字词排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街在江夏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的信息公开目录、信息名称、内容描述均按照规定公开、报送，确保了信息公开内容更新及时，上传准确，归类与信息公开目录相一致，信息发布内容符合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均按规定时间办理。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5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5 年度我街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次，其中自然人申请 1 次，法律服务机构申请 2 次，予以公开 2 次，因重复申请不予处理 1 次。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	申请人情况
---------------------	-------

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2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1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1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5 年我街作为被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共计 1 件，尚未审结 1 件。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存在的问题：一是政务公开内容质量有待进一步规范；二是政务公开队伍经常发生变动，业务人员素质有待加强；三是政策解读形式有待进一步提升。

改进情况：一是修订完善街道政务公开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各类信息的公开标准、流程和时限；二是通过建立 AB 角机制、开展常态化业务学习交流等方式，努力保持工作队伍相对稳定与业务衔接；三是在政策解读中尝试运用图表、案例、问答等方式，对重要政策进行了多样化解读，取得一定效果。

2025 年存在的问题：政务信息宣传培训教育不足，由于工作人员分工变动导致业务不熟练，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与上级要求、群众期待有一定差距。

下年度改进举措：加深对《条例》的学习，加强业务培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不断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

制，定期查收网站公开申请，及时回复并更新信息。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完善主动公开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2025 年，我街无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2. 2025 年，区人民政府下达我街办理的区政协提案主办件 3 件，为区政协六届四次会议 1 号提案、区政协六届四次会议 19 号提案、区政协六届四次会议 162 号建议案

3. 2025 年，我街已按照全区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要求落实工作要点。

4. 2025 年，我街无重点领域(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公益事业建设、公共资源配置)政府信息公开情况。